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 6月 13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31

证券代码: 002175 证券简称: 广陆测控 公告编号: 2015-41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6月12日上午9:00 在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共8名,其中:李德贵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所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朝主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 2.为了体现公司双主业发展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未来产业规划,扩大公司影响力,增强企业整体竞争能力,同意公司名称由“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9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名称核准;(国)名称变更内字[2015]第1568号)。

原公司英文名称为:“Guilin Guanglu Measuring Instrument Co., Ltd”变更为:“Oriental Times Media Corporation”
公司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原章程	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Guilin Guanglu Measuring Instrument Co., Ltd	Oriental Times Media Corporation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测量设备、科技立业、将公司办成为数量具、仪器仪表业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企业。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价值,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价值。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测量设备、科技立业、将公司办成为数量具、仪器仪表业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企业。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价值,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价值。

1.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对原公司管理制度文件的原公司名称修改的议案》;

由于公司名称将进行变更,因此原公司管理制度等文件中的原公司名称也进行相应变更,管理制度条款及内容不变。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刊登于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2175 证券简称: 广陆测控 公告编号: 2015-42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7月2日下午14:0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做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人)提议于2015年7月2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六)参与会议方式:
股东投票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2.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决议。
议案1需要对小投资者进行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2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至2015年6月2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股东;
(三) 公司保荐机构指定的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 登记时间:2015年6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不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 002470 证券简称: 金正大 公告编号: 2015-03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专户余额书写错误。2015年6月12日,公司及金正大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农科院”)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山东农科院、中信证券、兴业银行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账号为376610100100304266,截止2015年6月2日,专户余额为43883.98万元。该专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山东农科院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并通知公司、中信证券、山东农科院存单不得质押。
三、山东农科院、中信证券、兴业银行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山东省支付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中信证券作为山东农科院、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山东农科院、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山东农科院、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山东农科院、兴业银行公司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季对山东农科院、公司现场调查时及时跟踪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山东农科院、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惠建本、任松涛(以顺序)到兴业银行查询、复印山东农科院专户的资料;兴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上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证券代码: 002204 证券简称: 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 2015-03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调解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和《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诉讼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公司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华锐电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锐电机”)承担逾期款项违约责任诉讼请求,并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冻结了华锐电机存款9,2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披露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华锐电机就前述案件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内容达成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拟与华锐电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暨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二、调解结果
2015年6月10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和《民事裁定书》,公司与华锐电机双方达成协议,并根据《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华锐电机银行存款的冻结措施。华锐电机于2015年6月11日向公司支付了1,000万元补偿款。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在受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请求本院确认其自行达成的如下和解协议(其中甲方为被告华锐电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原告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10,000,000元(壹仟万元),作为对乙方一案涉案合同履行产生的经济损失的补偿;案涉合同涉及的且在乙方实际控制下标的物归乙方所有并自行处理。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案以在法院主持下的调解方式结案,法院收取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法院处理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同时,甲方应乙方支付上述补偿款,具体操作程序

股票代码: 601388 股票简称: 怡球资源 编号: 2015-030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案。本次会议计划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4月15日、2015年5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工作顺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3日

(三) 登记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董办。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五) 会议联系人:黄艳 杜晓媛
(六) 联系电话:0773-5820465
联系传真:0773-5834866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投票代码:362175,投票简称:广陆股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2175;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1.00
2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
(1)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www.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 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通过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一个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 通过数字证书的流程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180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书面电子邮件地址:zxunmgan@sw.cn。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 股东根据获得的密码或服务密码数字证书登录<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http://www.cninfo.com.cn> 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委托”,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委托。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7月1日15:00至2015年7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1.异地股东发送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截至2015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委托人对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编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2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股票代码: 002470 证券简称: 金正大 公告编号: 2015-03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专户余额书写错误。2015年6月12日,公司及金正大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农科院”)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山东农科院、中信证券、兴业银行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账号为376610100100304266,截止2015年6月2日,专户余额为43883.98万元。该专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山东农科院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并通知公司、中信证券、山东农科院存单不得质押。
三、山东农科院、中信证券、兴业银行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山东省支付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中信证券作为山东农科院、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山东农科院、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山东农科院、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山东农科院、兴业银行公司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季对山东农科院、公司现场调查时及时跟踪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山东农科院、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惠建本、任松涛(以顺序)到兴业银行查询、复印山东农科院专户的资料;兴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上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股票代码: 002204 证券简称: 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 2015-03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调解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和《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诉讼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公司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华锐电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锐电机”)承担逾期款项违约责任诉讼请求,并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冻结了华锐电机存款9,2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披露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华锐电机就前述案件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内容达成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拟与华锐电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暨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二、调解结果
2015年6月10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和《民事裁定书》,公司与华锐电机双方达成协议,并根据《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华锐电机银行存款的冻结措施。华锐电机于2015年6月11日向公司支付了1,000万元补偿款。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在受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请求本院确认其自行达成的如下和解协议(其中甲方为被告华锐电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原告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10,000,000元(壹仟万元),作为对乙方一案涉案合同履行产生的经济损失的补偿;案涉合同涉及的且在乙方实际控制下标的物归乙方所有并自行处理。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案以在法院主持下的调解方式结案,法院收取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法院处理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同时,甲方应乙方支付上述补偿款,具体操作程序

股票代码: 601388 股票简称: 怡球资源 编号: 2015-030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案。本次会议计划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4月15日、2015年5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工作顺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 600193 证券简称: 创兴资源 编号: 临2015-020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编号:稽查调查通字1673号),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4-003号)。

截至目前,上述立案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 600382 证券简称: 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 临2015-03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为非关联交易,属董事会决定的权限范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反对或弃权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广东云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75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接到参股公司广东云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汽车”)的《函》,云汽车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云汽车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按照决议精神,该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具体方案:以每1出资额为人民币2.00元的价格(参考评估值溢价增资),向该公司原股东申请对该公司同比例增加货币资金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增加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差额5000万元转入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8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3000万元。上述增资用于补充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

我公作为云汽车云股东之一,于2012年6月份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持有该公司出资额人民币27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5%,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云汽车本次增资扩股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我公司可优先认购出资额人民币750万元,如金额认购,需缴纳增资款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人民币750万元作为新增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差额750万元转入该公司资本公积。

鉴于从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发展前景、国家扶持产业等多方面因素考虑,汽车制造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发展空间非常广阔,通过近年来汽车行业(同类产业)销售的统计资料分析显示,云汽车的发展前景较为乐观。未来该行业为公司贡献预期投资回报收益的预期值较高。最近,云汽车成功用戴姆勒股份生产的Atego 818三类客年底底(奔驰品牌底盘)改装的客车BYG700获准在国家工信部车辆产品第270批公告,以及该公告正在实施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生产准入认证,预计将对其市场开拓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基于此,公司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应保持对云汽车的股份份额不被稀释,支持云汽车通过补充资金有能提升其持续发展及抗风险能力。与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认购云汽车上述增资中可认购的出资额人民币750万元,认购价格为每1出资额人民币2.00元,认缴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故认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全部出资额。本次认购成功后,公司持有云汽车出资额为人民币3450万元,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5%,同时授权两位董事全权负责本次投资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为非关联交易,属董事会决定的权限范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 600382 证券简称: 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 临2015-03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 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15.00元/股调整为14.97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13,333.33万股调整为13,360.05万股(含13,360.05万股)。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8日、2015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根据议案相关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价格为15.00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14.9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股数不超过13,333.33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则相应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201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末/1-3月	2014年末/度
资产总额	2,714,104.09	2,567,192.43
负债总额	1,965,595.64	1,837,596.58
所有者权益	748,508.44	729,595.85
营业收入	164,414.51	534,432.09
净利润	19,261.94	105,227.94

以上数据,2014年度未经审计,2015年1-3月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为福星惠誉此次发行的非公开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此出具《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金额及份额
本期债券为被担保公司债券,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本期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具体约定。

2. 担保的方式
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担保期间
担保人对担保责任的期间为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有关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券分期发行的,保证期间则为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有关的最后一期债券履行期届满之日分期满。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4. 保证范围
担保人对担保责任的保证范围为发行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5. 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履行担保义务,将兑付资金汇入债券登记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6. 财务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有关审计报告或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对定期财务报告提供财务信息。

7. 债券的转让或质押
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期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本《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8. 主债权的变更
本期债券变更、回购、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担保人。

9. 追加担保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等足以影响其承担本期债券的担保责任的重大事项时,担保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的担保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0. 担保函的生效和变更
本《担保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三条规定的担保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11.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担保函》项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本《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应向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号)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调整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城中村改造项目快速推进。福星惠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人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星惠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且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